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2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

使用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9、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或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股票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日报》的“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7、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9、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新兴科技 100 ETF

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100；认购代码：515863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六）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收益率。

（七）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3 个月的法定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

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现金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股票及其孳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 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
50 万份以上（含 50 万份）—100 万份以下	0.5%
100 万份以上（含 100 万份）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800,000 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0.5\% = 4,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1 + 0.50\%) = 804,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804,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8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 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 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 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 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 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 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 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Σ(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T 日为基金发售期的最后一日。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和“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 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 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 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 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 某投资者持有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 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 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2.50 元和 6.50 元,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 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 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2,04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5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04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8%=2,024 元

净认购份额=255,000-2,024/1.00=252,976 份。

（四）认购限制

投资者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进行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五）募集期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分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分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3)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30。

2. 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者以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如投资者以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9：30-11：30 和 13：00-15：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具体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网站：www.jsfund.cn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	-----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电话	(020) 62305005	传真	(020) 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4、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人代表：杨德红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http://www.gtja.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人代表: 王常青 电话: (010) 65183880 传真: (010) 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李颖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联系人: 郑慧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人代表: 陈共炎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联系人: 辛国政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 周杰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http://www.htsec.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法人代表：李梅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人代表：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人代表：陈佳(代)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cjsc.com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王连志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人代表：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代表: 姜晓林 电话: (0531) 89606166 传真: (0532) 85022605 联系人: 焦刚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法人代表: 魏庆华 电话: (010) 66555316 传真: (010) 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 周健男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http://www.ebscn.com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人代表: 章宏韬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联系人: 范超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1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人代表: 王少华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代表：李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人代表：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56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 5115 0298

传真：(021) 5115 0398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范佳斐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流通受限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部分或全部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000606	顺利办	300098	高新兴	300590	移为通信
000636	风华高科	300113	顺网科技	300601	康泰生物
000661	长春高新	300122	智飞生物	300623	捷捷微电
000710	贝瑞基因	300130	新国都	300624	万兴科技
000997	新大陆	300136	信维通信	300627	华测导航
002007	华兰生物	300137	先河环保	300628	亿联网络
002008	大族激光	300166	东方国信	300633	开立医疗
002025	航天电器	300170	汉得信息	300638	广和通
002038	双鹭药业	300205	天喻信息	300642	透景生命
002139	拓邦股份	300232	洲明科技	300653	正海生物
002152	广电运通	300271	华宇软件	300685	艾德生物
002174	游族网络	300294	博雅生物	300687	赛意信息
002179	中航光电	300296	利亚德	300726	宏达电子
002195	二三四五	300298	三诺生物	300735	光弘科技
002222	福晶科技	300326	凯利泰	300747	锐科激光
002236	大华股份	300327	中颖电子	300760	迈瑞医疗
002273	水晶光电	300339	润和软件	600161	天坛生物
002373	千方科技	300349	金卡智能	600345	长江通信
002376	新北洋	300353	东土科技	600570	恒生电子
002402	和而泰	300367	东方网力	600633	浙数文化

002410	广联达	300377	赢时胜	600703	三安光电
002415	海康威视	300394	天孚通信	600845	宝信软件
002425	凯撒文化	300395	菲利华	601360	三六零
002439	启明星辰	300408	三环集团	603160	汇顶科技
002475	立讯精密	300418	昆仑万维	603228	景旺电子
002555	三七互娱	300463	迈克生物	603383	顶点软件
002558	巨人网络	300482	万孚生物	603444	吉比特
002624	完美世界	300523	辰安科技	603508	思维列控
002649	博彦科技	300529	健帆生物	603516	淳中科技
002841	视源股份	300531	优博讯	603636	南威软件
002912	中新赛克	300546	雄帝科技	603658	安图生物
300003	乐普医疗	300559	佳发教育	603660	苏州科达
300009	安科生物	300567	精测电子		
300038	数知科技	300579	数字认证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